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213號

原　　告　陳淑惠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楊家欣律師

　　楊采文律師

被　　告　黃淑郁

　　王鳳琴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彭騰德

被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先位主張及備位主張之訴訟標的金額均為新臺幣10萬元、美金3萬0682元，因上開先、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具有選擇之關係，依上開但書規定，應擇較高者定之，而因原告先、備位聲明請求金額並無二致，故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以新臺幣103萬9943元定之（計算式：美金3萬0682元x原告起訴之日即民國112年1月19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30.635≒新臺幣939,94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新臺幣1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296元，未據原告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謝達人